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13號

原　　告　黃蕙琪

被　　告　黃絹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承租之房屋位於苗栗縣苗栗市，被告之戶籍地址位亦於苗栗縣苗栗市，有原告提出之被告身分證影本、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為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